

日本是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國，長期以來受到「和平憲法」的限制，除了軍隊稱為自衛隊外，人數規模也受到嚴格的管制。過去主掌國防事務的防衛廳，位階並不高，也一直到了二〇〇七年才正式升格為防衛省。在這樣的歷史包袱下，日本政府對於任何的軍事活動與對外軍售都非常的謹慎低調，特別是對外軍售更有所謂的「武器輸出三原則」，對日本自製武器的輸出設下了重重的限制。「武器輸出三原則」是一九六七年時，日本首相佐藤榮作在國會所做的政策宣誓，所謂的三原則是指不對共產陣營國家、經聯合國決議武器禁運的國家、有軍事紛爭的國家輸出任何武器。當時的時空背景是因一九六五年以後越戰逐步升級，美國派出大批部隊直接介入越南戰事，讓日本社會憂心與美國有安保條約的日本，也會被迫捲入戰事之中。同時，日本已經從戰後的破壞中復原，重工業逐漸茁壯，也開始恢復自製武器。在五〇年代末期、六〇年代初期的這段時間裡，日本幾次小規模的對外軍售，都引起亞洲鄰國的不安與抗議。再加上當時冷戰方殷，日本身為美國的盟友，也需要向美國保證不會向共產陣營出售任何武器。因此首相佐藤榮作才會對日本的武器輸出設下三大限制，以平息國內外各方的疑慮。

到了一九七五年，美國在越戰中以慘敗收場，反戰思潮達到最高峰，日本社會也同樣出現強大的反戰聲浪，這讓日本政府進一步對軍售議題做出擴大解釋。一九七六年首相三木武夫在國會發表新政策，除了再次確認將遵守一九六七年的「武器輸出三原則」以外，更進一步宣誓，基於日本的和平憲法與國內法令，對於「武器輸出三原則」以外的地區出售武器也將「謹慎應對」，同時嚴格定義了禁止輸出的範圍也包含能生產軍武的敏感設備。這樣的政策在實質上完全封鎖了日本對外輸出軍事武器的可能。再加上日本國會於一九八一年也通過類似的決議，讓日本完全禁止任何武器輸出長達四十餘年。雖然在這其間對這樣的政策有過些微的調整，如在一九八三年日本政府為了強化美日安保條約，對禁止武器輸出的政策做出新的解釋，認為日本向美國輸出武器與相關技術，不受「武器輸出三原則」的限制，也不違反前首相三木武夫所宣誓的精神。但是大體來說，過去日本政府禁止武器輸出的政策方向，幾乎沒有大幅度的改變過。而這樣的政策，不管在軍事上或政治上，都對日本產生了很深遠的影響。

就軍事上而言，禁止武器輸出就代表了自製武器的研發成本將會非常的高昂。因為日本所研發生產的武器，只能供應日本自衛隊使用，但是日本自衛隊的規模較小，採購的數量十分有限，造成每一件武器所要分攤的研發成本極高。再加上不會大量生產，剛剛開關的全新生產線馬上就會關閉，也造成極大的浪費，讓整個生產成本更為高漲。因此戰後日本自製的武器都以昂貴聞名。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應該就是F-2戰機與90式戰車了。F-2是日本自己設計製造的支援戰機，主要用途被定位為制海

與對地支援，整個研發案雖然引進很多美國的現成技術<sup>1</sup>

，但是因為日本希望以質來彌補量的不足，因此投入龐大資源來研發許多先進的作戰性能，使研發成本節節高升。最雪上加霜的，是未來不可能大量生產外銷來分攤研發費用，而讓未來每架出廠戰機所要分攤的研發費用極為驚人<sup>2</sup>

。本來日本航空自衛隊所預定要採購的數量就有限，在戰機單價不斷暴增，財政狀況根本無力負擔下，日本政府被迫削

減採購數量，最後連原型機在內總共只生產了98架<sup>3</sup>

。生產線在生產完這一批戰機以後就關閉，也讓整個生產成本大增，最後一架戰機的單價衝破一億美元大關，成為當時最昂貴的戰機。

一樣的情況也發生在陸軍裝備上，日本所研發的90式戰車也是造價高昂，原因同樣是出在生產數量少，研發與生產的成本難以分攤。雖然90式戰車的性能很優異，但是因為造價太高的問

題而無法全面換裝，只能選擇重點部署。結果在90式戰車開始服役後，較為老舊的74式戰車仍然無法退役。日本在研發生產F-2戰機與90式戰車時所面臨的困境，就點出了日本禁止武器輸出政策所產生的問題。當自製的武器只能供自衛隊使用，採購的數量勢必非常有限，無法分攤研發與生產的費用。同時因為生產規模太小，也很難讓日本的軍事工業維持穩定的發展。除此之外，當一款武器的服役數量太少，也就缺乏了繼續研發改良的經濟效益。大量生產服役的武器，通常也會有極大的升級改良市場，有極大的誘因讓生產研發的公司繼續投入資金來進行改良，以爭取龐大的商機。或者因應各方使用者的不同需求，發展各種衍生型或改裝套件，使武器系統的使用效益能發揮到最大化。最好的例子就是美製的F-16戰機，由於生產數量龐大，服役以來的各種升級、改良型可謂族繁不及備載，可以搭配使用的各種武器、各式艙艙、改良套件琳琅滿目，能給予使用方最大的選擇彈性。這一點就是日本F-2戰機所難以望其項背的。更別說日本自製的武器也因此缺乏實戰的考驗，無法驗證這些武器的真實戰力，無法從實戰中累積寶貴的設計操作經驗。

也因此，日本雖然在戰後經濟快速復甦，成為世界上首屈一指的工業大國，不論是在造船、航太、冶金等重工業領域都有十分堅強的實力，但是卻一直無法整合成一個完整的軍事工業體系，其關鍵就在於日本政府長限制武器的輸出。但就政治上的利弊得失而言，日本在軍事上的謹慎低調，讓二戰時曾經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東亞鄰國較為安心，不會激起各國的反日情緒。只是這也讓日本無法以軍售或軍事技術合作的方式來發揮日本的影響力。眾所皆知，跨國軍售通常都會伴隨著各種政治與戰略的考量，輸出國會利用軍售或軍事技術合作的機會來發揮自己的區域影響力。過去日本雖然常常利用各種經濟援助與貿易合作的方式，來增進日本與其它國家的關係，但是這樣的方式卻難以取代軍售或軍事技術合作所能達成的戰略效益。換句話說，日本雖然擁有美國這個世界上最強大的盟友，在美日安保條約下取得了保護傘，讓日本可以遵行安全謹慎的外交政策，但卻也讓日本失去與其它國家進行戰略合作的空間。這在過去冷戰期間，美蘇兩大陣營壁壘分明的時代還不會出現明顯的問題。等到冷戰結束，全球性對抗轉變為區域內的複雜爭端時，日本才開始驚覺問題的嚴重性。

日本在二〇〇六年時，首度由安倍晉三政府的外相麻生太郎，提出所謂的「自由與繁榮之弧」，主張日本應該與東亞、南亞、中亞、中東等地區，追求相同民主價值的國家增進關係，以援助或結盟的方式打造一個安全穩定的弧型地區。同年安倍晉三政府就以ODA<sup>4</sup>的方式，贈予印尼三艘武裝巡邏艇。雖然日本嚴格要求贈與印尼的武裝巡邏艇只能用於防範海盜與進行海洋巡護等和平用途，若要轉售第三方也需日本的同意，藉此迴避日本長期禁止武器輸出的政策。但是武裝巡邏艇還是不折不扣的武器，而這也是日本長期以來第一次向美國以外的國家輸出武器，藉由輸出武器來進行戰略結盟的意義濃厚。同時「自由與繁榮之弧」的主張也在次年出現在日本的年度外交藍皮書中，雖然中途曾改由日本民主黨執政而有所調整，但是整體的大方向並未有所改變。民主黨的首相野田佳彥，在二〇一一年訪美時就提出，在所生產的武器系統不售與有軍事爭端國家的前提下，日本將在未來參與跨國合作的武器研發計畫，並受到美國首肯。同時日本還與菲律賓簽署戰略合作夥伴聲明，捐贈菲律賓武裝巡邏艇，並積極接觸印尼、越南、印度等國家，尋求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特別是安倍晉三於二〇一二年年底的大選，擊敗民主黨而再度執政後，這應該已經可以被視為是日本政府的新戰略方向了。

野田佳彥當時提出日本將參與國際性的武器研發合作，被外界視為是日本解除武器輸出限制的第一步，主要的原因在於日本此舉是為了替未來參與F-35A戰機的合作生產計畫做準備。日本延宕多時的新型主力戰機採購計畫，最後選定了美國的F-35A聯合打擊戰機，在採購的同時也一併簽署了技術合作協定，除了戰機全部是在日本進行最終組裝外，還將由日本負責許多零部件的生產，再回銷給美國用於戰機生產線上。由於日本直接參與F-35戰機的生產，這些日本製造的零部件勢必會隨著美國的戰機外銷而輸出到第三國。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近幾年日本與美國的其

它合作案，包括標準三型飛彈與愛國者三型飛彈，都是由日本負責部份零部件的研發與製造。在這樣的情況下，日本的「武器輸出三原則」勢必要進行一定程度的修正。事實上，日本雖然因為政治與歷史上的因素，長期禁止武器出口，而使自製武器的發展計畫屢屢受挫，但是日本政府一直苦心維持武器國造的能力。除了自行設計生產戰機外，外購的主力空優戰機也都堅持以技術轉移的方式，在日本進行生產組裝。水面上下的作戰艦艇更幾乎全部是由日本自製，或取得授權後自行生產。其中最特別的是，日本為了保持潛艦的研發生產能力，在海上自衛隊的規模受限下，採取一年生產一艘，一艘下水就一艘退役的方式，來維持最精銳的水下艦隊。

由此可以窺見，日本雖然長期以來在軍事上採取保守謹慎的態度，但是追求成為一個正常國家的努力卻未曾稍減。北韓的軍事恫嚇與中國近年的擴軍野心，恰好成為日本追求國家正常化的最大藉口與助力。如日本參與標準三型飛彈與愛國者三型飛彈的研究發展計畫，就在於北韓不斷試射地對地彈道飛彈，日本迫切需要反彈道飛彈的能力，因此取得加入這兩項計畫的合理性。因為海基發射的標準三型飛彈與陸基發射的愛國者三型飛彈將具備反彈道飛彈的能力。而中國從俄羅斯引進Su-27SK、Su-30MKK/MK2後，也幾乎已經確定將會採購更新銳的Su-35戰機。同時購自烏克蘭的航空母艦「遼寧號」，已經下水並編入現役，未來將搭載中國仿自Su-33的殲-15艦載戰鬥機。除此之外，中國將自製多艘航空母艦的消息也不斷出現在媒體上。這都讓日本感覺到海上生命線受到嚴重威脅，因此進一步加快了採購下一代空優戰機的計畫。當中國就釣魚台的問題對日本施壓，並不斷派出機艦到釣魚台附近海域宣示主權，日本政府的反應看似被動，但是卻第一次有了機會，以「有島嶼防禦的需求」，計畫採購專供海軍陸戰隊使用的AAV7<sup>5</sup>兩棲突擊載具，並將配備於陸上自衛隊，以加強「西南諸島」的防禦。

過去日本自衛隊並沒有海軍陸戰隊的編制，因為海軍陸戰隊一直被定義為攻勢軍種，所以也沒有專供兩棲突襲作戰使用的水陸兩用裝甲車。釣魚台的爭端讓日本取得了籌建兩棲作戰能量的合理性。雖然在短時間內，日本自衛隊應該不會大張旗鼓的直接設置海軍陸戰隊，但以海島防禦為名而建立的「沿岸監視隊」，擁有兩棲突擊載具，又與美軍進行奪島演習，再加上日本早已經擁有兩棲運輸艦，日本自衛隊實質上已擁有了初步的兩棲攻擊能力。這個例子說明了目前東北亞的緊張情勢，對日本而言是個危機，卻也是個巨大的轉機。特別是北韓主要威脅的是南韓、日本與美國，東南亞國家還不會感同身受，但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的主權爭議，則讓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協國家確確實實感受到壓力，無形中讓日本所主張的「自由與繁榮之弧」開始成形。在「武器輸出三原則」被逐步打破後，日本有了更多的選擇，在經濟合作外，提供軍事技術合作或軍售，來建立同盟關係。如在近期內就傳出，澳洲將可能引進日本的潛艦技術，合作建造澳洲的下一代潛艦。這個合作案不止圍堵中國勢力的意味濃厚，「日本輸出潛艦技術」這在過去也是無法想像的。但是在未來恐怕將會逐漸變為常態，成為日本尋求與東南亞國家結盟的新合作模式。

日本是否會因此再次成為軍武強權，甚至走向極右派當權的軍國體制，現在來說實在還太早。但是日本逐步成為正常國家，擁有國防部<sup>6</sup>

、完整建制的軍隊、自由出口軍事武器

、行使集體防衛權<sup>7</sup>

等，正在一一成真。在安倍晉三再度回鍋擔任首相以後，他進一步延續野田佳彥的政策，宣佈日本生產F-35零部件回售給美國一案，將採取例外處理，不適用於「武器輸出三原則」，讓美國可以將包含有日本製造零部件的F-35戰機，出售給有軍事爭端的國家。這雖然是因為F-35戰機的未來買主們，很多都是與鄰國有軍事衝突的國家，日本政府若不以例外來處理，將喪失與美國合作生產戰機的大筆商機。但是這也可能形成通例，讓日本未來可以透過美國向有軍事爭端的第三國出售武器。日本長期以來禁止武器輸出的限制，已經被一一打破。雖然日本目前仍然還沒有直接

輸出戰機或艦艇等武器給其它國家，不過在輸出潛艦技術給澳洲、贈與菲律賓武裝巡邏艇、同時與美國合作生產戰機以後，日本已經非常接近這個目標，未來這一天到來時應該不用太過訝異。

日本對於保存軍工業實力的努力，並非一帆風順。日本的軍事採購一樣常常因為美國的因素，而放棄由日本自製的計畫。天價研發生產的F-2支援戰機與90式戰車，單純就軍事投資的角度來看，並不是成功的計畫。日本潛艦的服役年限往往很短，馬上退出現役，也形成巨大的浪費。但是這樣的投資與堅持讓日本維繫了最低限度的國防自主能力。反觀台灣，一樣因為歷史與政治的因素而無法出口武器，雖然在國際困境中，也引進技術自製了IDF經國號戰機，卻未延續累積出戰機的設

計生產能量。取得

授權生產成功級巡防艦以後，卻放棄

了田單號小神盾的計畫<sup>8</sup>

。雄風二E型巡弋飛彈開始量產後，增長射程的後續研發計畫卻前途不明。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計畫均中途放棄，這除了美國的因素，國防資源的窘迫外，最重要的還是台灣缺乏建立國防自主的決心，更沒有國家必需走向正常化的共識。借鑑日本在困境中的努力，台灣不應以國際困境為故步自封的藉口。如台灣籌獲潛艦的過程一波三折，除了國外的中國壓力，更有國內的政爭杯葛。在多年等待落空後，近日傳出可能會選擇自製的方式。若真是如此，希望這會是一個新的轉捩點，不要再重蹈過去的覆轍，能以此為契機，一步一步為台灣建立起長長久久的國防工業。

作者紀永添為軍武研究家

註解：

1.F-2戰機一開始是由日本的三菱重工與美國的通用動力公司(General Dynamics,)所合作研發。後來通用動力公司將軍用機製造部門出售給洛克希德·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也讓合作雙方變成三菱重工與洛克希德·馬丁公司。

2.這當中包括付給美國公司的鉅額權利金，因為生產數量有限，讓每架戰機所分攤的金額也非常的高。

3.4架原型機與94架量產型戰機

4.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指已開發國家透過無償贈與、貸款、與經濟合作等方式，提供給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援助。

5.AAV7 (Amphibious Assault Vehicle AAV)，兩棲突擊載具，專供海軍陸戰隊進行兩棲登陸作戰的裝甲車輛。可直接由船塢登陸艦泛水至灘頭搶灘，並載運25名武裝士兵深入內陸作戰。依各型號不同搭載不同的武器，包括25公釐機炮與40公釐榴彈發射器。

6.日本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後，於政府組織中的位階等同於其它國家的國防部。

7.集體防衛權是指國家可以與它國結盟，在任一個結盟國受到攻擊時，雖然其它結盟國並未遭受攻擊，仍然可以採取軍事介入，以保障結盟國家的安全。日本因和平憲法的限制，使日本放棄行使集體防衛權。

8.田單艦目前是成功級飛彈巡防艦的八號艦，但是建造計畫的初期，是希望在累積前七艘成功級巡防艦的建造經驗以後，以成功級巡防艦的艦體為基礎，發展搭載垂直飛彈發射器與相位陣列雷達的小型神盾艦。原本希望建造四艘，稱為田單級，但是後來計畫胎死腹中，田單艦在建造時也回復到成功級巡防艦的構型。